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规程”）文件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规程》要求，选取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2021年9月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

为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的需求，我院于2024年10月向市发改委申报开办费，2025年2月取得开办费批复，批复金额1,129.00万元。同年6月启动开办工作，10月正式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有三类，一是传统类设备设施，包含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厨房终端设备等；二是专业类设备设施，包含司法警察体能训练器材；三是其他类设备设施，包括安防设备、消防器材、直饮水机、电梯厅垃圾桶等。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度，我院对本项目实施进度与成效进行统筹管理，通过规范采购程序、强化节点督办，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顺利完成 16 项设备设施的采购配置，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 1,129.00 万元，实际支出 1,03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按期交付使用，为办公办案提供坚实硬件支撑，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维护司法公信力。

2.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投入使用所需的传统类、专业类及其他类设备设施采购配置工作，计划完成 18 项设备设施配置任务，实现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 100%、到位及时率不低于 98%，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绩效评价

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整改优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129.00 万元。评价的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工作规程》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成立评价组，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并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评价所需材料，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整理、分析。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3.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结合材料和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

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4.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5. 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就报告初稿征求项目相关业务部门意见，根据业务部门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未达预期，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有效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97.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过程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57 分，得分率 97.85%；产

出类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5	19.57	38	20	97.07

表 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基本科学	4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91.31%	5	4.5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产出数量	设备设施采购完成数量	18 项	16 项	10	8
	产出质量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时效	设备设施到位及时率	≥ 98%	100%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 \leq n \leq 100\%$	91.31%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	顺利投入使用	顺利投入使用	10	1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98.8%	10	10
合计					100	97.0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发改〔2020〕670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开办费的复函》（深发改函〔2025〕107 号）等文件设立，主要用于配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投入使用所需设备设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为我院履行审判职能的刚性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无重复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审批文件、申报材料完整合规，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过程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年度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符合实际，设立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阶段，围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开办需求开展了论证与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整体编制流程规范，资金规模与建设任务相适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但因前期调研不够全面，导致预算中包含两项与实际执行需求不匹配的内容。预算执行阶段，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相关设备未予采购。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5 分，得分率 87.5%。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了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期实际工作量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57 分，得分率 97.8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5 年本项目预算 1,12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2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5 年本项目预算 1,129.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03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31%。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57 分，得分率 91.4%。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及内部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凭证资料完整；资金拨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审批程序完备、手续齐全；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用途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已建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院采购管理办法》等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覆盖财务审批、收支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关键环节。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我院财务、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表等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保障措施全部落实到位，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3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38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设备设施采购完成数量。通过查阅采购合同等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的设备设施共 16 项，未达到指标值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80%。

2. 产出质量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通过查阅验收材料得知，本项目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 100%，设备设施质量状况良好，采购

验收工作规范有序。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设备设施到位及时率。通过查阅验收材料得知，本项目设备设施均按合同约定时限到货安装，到位及时率达 100%，达到指标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29.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30.9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1.31%，处于 90%—100%的区间内，项目成本控制良好。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2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厨房终端设备、司法警察体能训练器材等设备设施采购，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办公办案功能完备，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求，所有功能运行正常。未发生因设备设施未到位、验收不合格、故障等原因导致对应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本项目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统计分析得出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满意度达 98.8%，符合预期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以合规性为核心，规范资金审批、设备采购及验收归档流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可控。采购环节坚持厉行节约，主动取消与实际执行需求不匹配的采购，精准匹配业务需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环节有序衔接、高效推进，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按期平稳投入使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预算编制流程规范、测算依据充分，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要求。但因项目前期谋划阶段调研不够全面，导致开办费中包含两项与实际执行需求不匹配的内容。预算执行阶段，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相关设备未予采购，致使采购完成数量未达到目标值，进而影响了项目绩效指标的达成。

七、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夯实源头控制基础。在项目前期谋划与论证环节，进一步做实做细调研工作，充分结合客观实际统筹考量各项需求，确保前期申报内容贴合实际，从源头减少后续执行偏差。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合理	4

						(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基本科学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1.31%	4.5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5分)。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分)。	有效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设备设施 采购完成 数量	10	考察实际完成采购的设备设施项目数量,反映设备设施采购完成情况。	18 项	此项指标以设备设施采购完成数量 ≥ 18 项得满分;完成值每减少1项,扣减权重分的10%,最低得0分。	16 项	8
	产出质量	设备设施 验收合格 率	10	考察完成采购并通过验收的设备设施数量占实际验收设备设施总数量的比例,反映设备设施质量状况与采购规范性。 设备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设备设施数量/实际验收设备设施总数量) *100%	100%	此项指标以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0%,最低得0分。	100%	10
	产出时效	设备设施 到位及时 率	10	考察按合同约定时限按时到货、安装到位的设备设施数量占应到位设备设施总数量的比例,用于反映设备交付的时效性与合同履约水平。 设备设施到位及时率=(按时到位设备设施数量/应到位设备设施总数量)	$\geq 98\%$	此项指标以设备设施到位及时率 $\geq 98\%$ 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0%,最低得0分。	100%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考察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确保实际支出控制在合理区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成本控制率=(实际采购金额/预算金额)*100%	$90\% \leq n \leq 100\%$	此项指标以成本控制率在 90%—100%区间内得满分;完成值低于 90%或高于 100%的,每偏离目标区间 1%,扣减权重分的 10%,最低得 0 分。	91.31%	1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	10	考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办公办案功能完备,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求。	顺利投入使用	此项指标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顺利投入使用,所有功能正常得满分;审判法庭投入使用后,存在少量非关键问题,得 8 分;审判法庭延期投入使用或部分功能缺失,得 6 分;审判法庭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得 0 分。	顺利投入使用	1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工作人员对此项目的认可程度。	$\geq 85\%$	此项指标以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0%,最低得 0 分。	98.8%	10
总分	——	——	100	——	——			97.07